



**第33届全国电动工具产业链（配套）大会
暨中国·余姚智能工具与装备博览会**

展商手册

Exhibitor's Manual

中国·宁波·余姚

目 录

前 言	- 1 -
相关表格及截止日期	- 2 -
第一章 展会综合信息	- 3 -
一、展会基本信息	- 3 -
二、展会日程安排	- 3 -
三、展会相关服务机构联络表	- 4 -
四、展馆及交通服务	- 5 -
五、其它相关服务	- 5 -
第二章 布撤展相关规定	
一、施工人员要求	- 9 -
二、消防安全须知	- 9 -
三、用电安全须知	- 10 -
四、展馆内运输安全规定	- 10 -
第三章 标准展位说明	- 12 -
一、标准展位搭建及管理规则	- 12 -
二、标准展位配置说明及示意图	- 13 -
三、标准展位展具租赁表	- 14 -
第四章 主场服务商部分	- 16 -
一、展会会主场服务商联络表	- 16 -
二、特装展位审图、办理施工手续流程说明	- 17 -
1. 特装展位搭建进撤馆流程	- 17 -
2. 特装图纸报审注意事项	- 19 -
3. 特装图纸报审所需资料	- 19 -
4. 报图样本	- 21 -
5. 展位施工及人员保险管理规定	- 25 -
三、特装报馆费用	- 26 -
1. 管理费、施工证件、展台押金、加班费收费标准（特装必缴）	- 26 -
2. 电、气的租赁供应	- 26 -
五、施工作业管理规定（重要必读）	- 28 -
1. 特装施工作业管理规定	- 28 -
2. 展馆安全施工标准	- 31 -
第五章 附表	- 34 -

前 言

尊敬的参展商：

欢迎参加「第33届全国电动工具产业链（配套）大会暨中国·余姚智能工具与装备博览会」。本届展览会于2023年11月17日-11月19日在余姚市中塑国际会展中心1-4号馆举行。

本参展商手册附上有关后勤服务的资料，以协助贵公司提前安排参展事宜，请仔细阅读本手册内的博览会时间表和规则与条例，并及时交回有关表格。如阁下并非负责博览会的安排工作，请尽快将本手册转交适当的人选。本手册的最终解释权归第33届全国电动工具产业链（配套）大会暨中国·余姚智能工具与装备博览会指定主场服务商所有。

请各参展商务必仔细地通读本手册，以熟悉筹、撤展程序并提前作好有关参展准备工作，并请各参展商根据自身的实际需要，认真填写本手册中的有关表格，按表格中的联络方法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邮件回复或上传网站。

如果参展商需要更详细的信息或进一步的帮助，请直接与大会指定的相关服务单位或本展会承办单位联系；博览会期间，请直接与大会现场各服务点联系。

我们衷心感谢您大力支持和合作，期待与您相聚宁波。

如有任何疑问，欢迎致电主办、相关销售负责人，并祝贵公司展出成功！

★温馨提示：

- 1、在博览会参观期间注意您的人身及财产安全，现场备有警务人员将提供必要的协助。
- 2、为确保您的饮食卫生，请勿购买外来快餐，展馆内有指定的快餐供应处。
- 3、请选择公共交通出行，注意车辆运营时间。
- 4、请您带好相关的参展证件（身份证、名片等），请到余姚市中塑国际会展中心共享大厅展商报到处。
- 5、本手册内容如有变动，请以组委会最新消息为准。

第33届全国电动工具产业链（配套）大会暨中国·余姚智能工具与装备博览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相关表格及截止日期

尊敬的参展商：

请您务必认真阅读本手册载明的有关内容，并按要求做好相关参展工作。您如果有其他问题和需求，请与我们联系，我们会尽快予以答复。

各类所需填写的表格均已在本《参展商手册》的第六章《附表》中列明，请您仔细阅读后，在规定截止日期前回传或在线提交表格到主办或相关服务机构。同时，建议您在表格填妥回传前做好备份。

***具体表格参考附表--见页面 P34-P41**

序号	表格内容	必填/选填	回传方式	截止日期
1	展具租赁表	选填	主场服务平台 www.kldzc.com	2023年10月23日
2	水电租赁表	选填		
3	搭建公司登记表	选填		
4	特装展位搭建委托书	光地展位必填		
5	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	光地展位必填		
6	消防安全责任书	光地展位必填		
7	搭建商布撤展须知	光地展位必填		
8	图纸承诺书	光地展位必填		
9	展台清洁确认单	光地展位必填		

第一章 展会综合信息

一、展会基本信息

展会名称：第33届全国电动工具产业链（配套）大会暨中国·余姚智能工具与装备博览会

展会地点：余姚市中塑国际会展中心1-4号馆 宁波市余姚市阳明街道舜达西路188号

展会时间：2023年11月17日-11月19日 9:00-16:30

主办单位：余姚市企帮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展会日程安排

展会名称	第33届全国电动工具产业链（配套）大会暨中国·余姚智能工具与装备博览会			
展会地址	余姚市中塑国际会展中心1-4号馆（宁波市余姚市阳明街道舜达西路188号）			
主办单位	余姚市企帮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展会日程	布展期	特装展位	11月15日 8:30-17:00	特装搭建 展商的大型设备优先进场
			11月16日 8:30-17:00	
		标准展位	11月16日 8:30-17:00	标摊布展
	开展期	11月17日	9:00-16:30	参展商 08:30 进馆
		11月18日	9:00-16:30	参展商 08:30 进馆
		11月19日	9:00-14:00	参展商 08:30 进馆
	撤展期	11月19日	14:00 广播通知开始撤展，观众离开展馆，展馆断电	
			14:00-15:00 参展商小件展品打包，至展商服务台领取出门条撤馆。租赁物品归还。	
			14:00-17:00 参展商大型设备撤出	
			15:00-20:00 搭建商撤展	
注：超出撤展时间后留在展馆的物品将按废弃物处理				
展商报到	参展商于11月15日-11月16日至余姚市中塑国际会展中心共享大厅展商报到处报到，凭“展位确认函”领取参展资料			

备注：

①参展商如有超重或体积超大展品，需提前向主办方作出书面申请，以便提前安排展品优先进馆。

②建议特装企业11月15日进馆，以免时间不够需要加班。

③展馆正常工作时间为8:30-17:00，参展商如需加班工作，需在每天15:00以前到**共享大厅组委会现场办**向主办方申请，同时向会展中心缴付加班费。加班费收取标准为：22点前每平方米：10元/m²/小时（不足36m²，按36m²算）22:00-24:00 每平方米：12元/m²/小时（24点后谢绝加班）

④展览会将于2023年11月19日下午14:00正式闭馆，为保持展会的整体气氛及避免影响其他展商及观众，闭馆前严禁参展商及搭建商提早撤走或拆卸展品。

三、展会相关服务机构联络表

主场服务商-宁波柯莱达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展具、电器租赁 特装展位电、网络、水、气、展具租赁 联系人：林女士 工作手机：188 5811 3288	特装展位图纸审核 特装展位现场安全管理 联系人：叶先生 工作手机：155 5821 8372
特装申报平台 电脑端： www.kldzc.com （初次使用的用户请先到注册页面通过手机号完成注册） 报图截止时间 10 月 23 日 17:00	
推荐物流服务商	
余姚市吉乔吊装搬运队 联系人：鲁吉桥 130 5686 6894	
推荐搭建商	
宁波柯莱达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丁经理 150 5880 5898	

大会联络：余姚市企帮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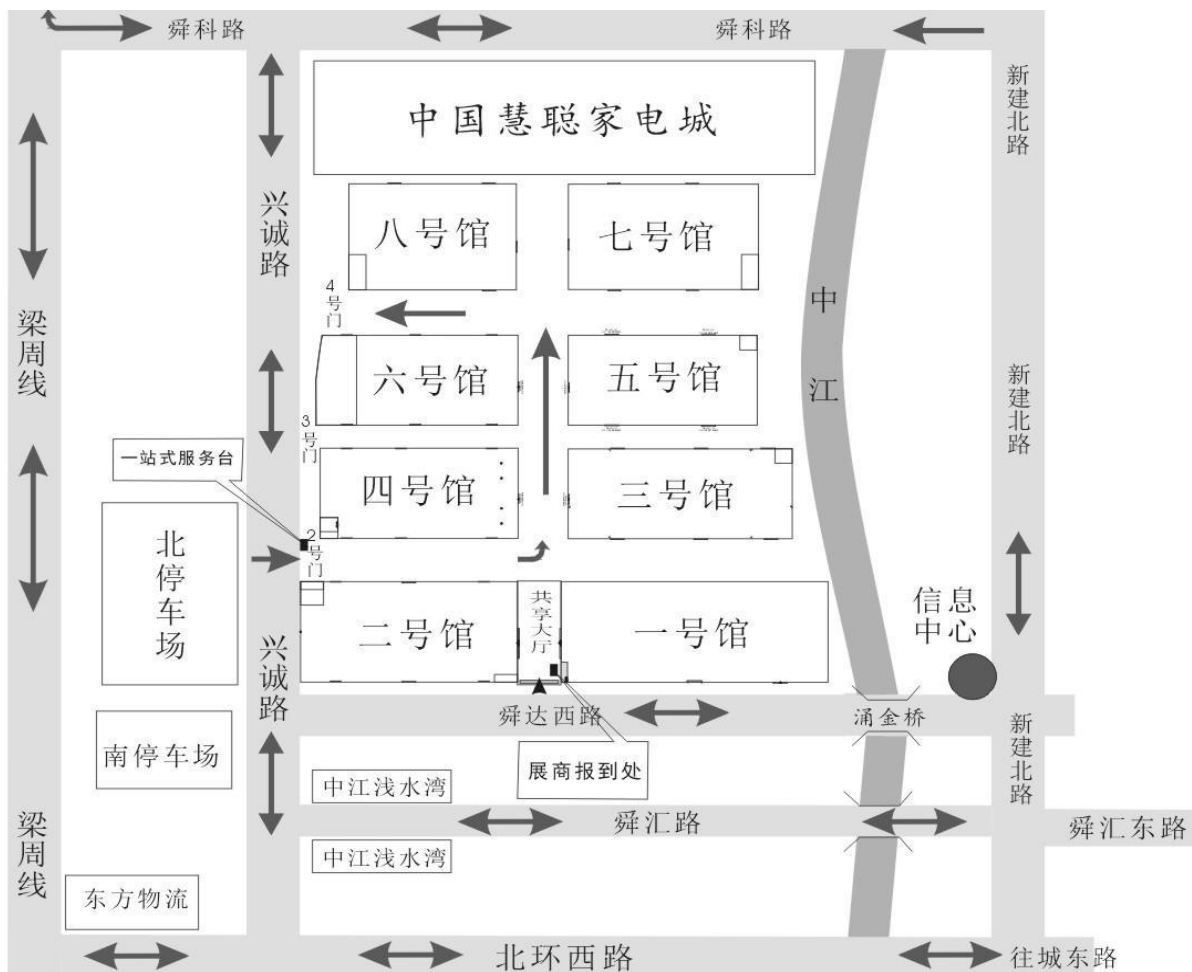
地址：余姚市阳明西路 188 号 2 号楼

联系人：陈玲玲

电话：13736119830

四、展馆及交通服务

浙江·余姚·中塑国际会展中心
China Plastics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Center Yuyao, Zhejiang, China



注：会展中心门口舜达西路（新建北路路口到兴诚路路口段，全面禁止黄牌货车进入，违者抓拍）

五、其它相关服务

交通服务指南：

▲高铁

从上海虹桥站乘动车或高铁 1 小时 40 分到余姚北站，从杭州东站乘动车或高铁 40 分钟到余姚北站，从宁波站乘动车或高铁 19 分钟到余姚北站。

▲出租车/网约车

从余姚北站、汽车站乘出租车 20 分钟到场馆，从宁波机场乘出租车约 55 分钟到场馆，从杭州机场乘出租车约 80 分钟到场馆。

▲公交车

中国塑料城站：101 路、102 路、109 路

兴诚路站：302 路、512 路

温馨提示：

余姚市中塑国际会展中心停车场收费标准：

- 1) 日间早上七点至下午六点 60 分钟内(含)不收费；
- 2) 早上七点至下午六点期间，四小时内(含)收费 2 元，四小时后，加收 0.5 元/小时；
- 3) 下午六点至第二天早上七点期间不收费；

提醒：7 座以上翻倍收费

余姚市吉乔吊装搬运队-搬运、机力租赁服务价目表

1. 展品机械搬运			
项目	单位	金额	备注
单件10吨以下	吨	220	装卸费（进、出馆）
单件10吨至20吨	吨	300	
单件20吨至40吨	吨	450	
按件计费，每件不到1吨按1吨计算			

2. 展品包装箱			
展品包装箱开箱	4立方米以下	300	不足 1 立方米，按 1 立方米起收。
	4立方米以上	400	

第二章 布撤展相关规定

在本届展览会从事展览施工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家电气设备安全技术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浙江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余姚市中塑国际会展中心施工安全规定》等政府部门制定相关管理规定以及展馆制定的下列规章制度。

特别申明：主办单位和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保留对参展商和搭建商递交的搭建方案进行再审核或委托第三方审核及修改的权利。

1. 布、撤展工作由组委会统一指挥，布、撤展人员要严格执行有关规定；
2. 布、撤展人员一律佩戴施工证（展商佩戴参展证）入馆，严禁证件转借；
3. 布、撤展单位不得拆改、损坏、污损原有建筑物和各项固定设备，如门窗、柱、墙等。墙面不得敲钉、打洞；
4. 所有展台搭建，不得超出由组委会规定的该展台范围。面对主辅通道的展台边缘须做斜坡；展台地台转角须将尖锐直角改为有弧度的圆角或加以软包装，展台转角处不得放置玻璃围栏，以防止对参观观众造成伤害。展台开展期间，展台背后（超出展位尺寸的位置）严禁堆放任何物品和杂物；
5. 各布、撤展单位在布展期间如遇问题或有其它要求，可与组委会办公室联系；
6. 如需加班的布展单位应于当日下午 15 时前向组委会总服务台申报，并征得展馆方的同意；
7. 展馆内参展企业自行特装展位的施工图纸一经审定，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更改；
8. 特装企业搭建施工，应先在场外完成拼装件的制作，然后进场拼装，严格按图纸施工，不得任意扩大面积和占用公用位置；
9. 各布、撤展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用电规定，电工必须持证上岗，自觉遵守安全用电操作规程。不得擅自拆动和增减展厅内的一切固定电器设备和照明灯具。如超过规定用电量，须提前向展馆现场办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方可施工；
10. 货运车辆进场后要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并及时卸货，卸货后应立即离开展馆及附近区域；
11. 展品样品包装器具应在指定点寄存，违者一律按废物清除；
12. 布、撤展期间，各单位要严格遵守组委会的时间规定，妥善保管好展品及随身携带的财物和工具，遗失责任自负；
13. 布、撤展单位与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如有违反，造成财产或人员伤亡，应承担一切责任。凡因不符合展览消防安全要求而引起的不能布展、参展的一切责任，参展商及其搭建商自行承担；
14. 进场搭建运送货物时，应从场馆货运通道的货门进入，只允许使用货梯，严禁使用客用电梯及客用扶手；
15. 施工单位运送货物进入时，应对厅室大门做好保护措施，避免对门体造成磕碰损伤；
16. 进场前要在厅室内铺好地毯或者塑料膜再放搭建材料，如搭建舞台，所有结构着地面必须先铺地膜再铺不少于 1CM 厚的木板；

17. 宴会厅、多功能厅等会议室，进行展览搭建时，整个厅室内要先铺一层塑料膜，再铺木板后方可搭建；

18. 遇到场馆固定设施时（如立柱等），施工单位应实测实量后再做规划；

19. 所有临建设施（展台）搭建不得超过限定高度 4.5 米，其中1号馆限高 3 米，2号馆东侧二层平台下方限高 3 米；

20. 搭建材料应选用环保型；

21. 公共区域搭建结构的裸露部分，应使用防火材质进行遮挡；

22. 施工单位应在工厂完成展台结构制作及涂料喷绘，搭建现场禁止实施展台结构的加工制作，场馆内只可进行结构拼接和美工作业；

23. 搭建木结构展台跨度超过 6m 时，应至少有直径 $\geq 100\text{mm}$ 且壁厚 $\geq 5\text{mm}$ 的有效支撑柱，并加法兰盘和地盘；

24. 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应采用厚度不小于 8mm 的钢化玻璃，大面积使用时应贴明显的安全提示标志；

25.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展台搭建材料不应超过展台范围 1m，应随时清理各种废弃物品，保证馆内消防通道畅通；

26. 馆内严禁搭建临时仓库存放展台材料、施工工具等；

27. 施工单位应按展览规定时间进行撤展，在撤展前应确保关闭展台电源，严禁带电施工；

28. 撤展时主场应配备相应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疏导，确保文明施工，严禁将搭建展台整体推倒、拉倒等不规范施工行为；

29. 撤展时，施工单位应将所有搭建材料全部撤出场馆并清运干净，不得遗留在货场及场馆外围区域。

一、施工人员要求

1. 施工人员进场施工必须佩戴安全帽，并做好必要的劳动保护；

2. 施工人员必须持本人施工证进入施工现场；

3. 施工人员酒后、身体不适时，严禁进入施工现场；

4. 施工人员登梯 2 米以上高处作业时，下方应有专人看护，并且佩戴安全帽及安全带等防护措施；

5. 电工必须持证上岗并采取必要的绝缘保护措施，方可施工作业；

6. 高空作业时施工人员应持有高空作业证，方可施工作业；

7. 施工人员高空作业时，应佩戴安全帽及安全带等防护措施，作业时应采用高挂低用的方式，下方应有安全员监护，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工作区域内。

二、消防安全须知

1. 参展单位须指定一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履行《消防法》规定的消防安全职责，各单位的消防安全员须随布展人员同时进馆，督促检查本单位布展中的各项安全工作；

2. 参展单位的布展人员应当了解展厅的疏散线路、室内消火栓、灭火器和手动报警器的位置；

3. 场馆建筑内严禁吸烟，严禁明火作业，严禁使用油漆、稀料、油漆以及压力容器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严禁违章使用任何电器设备烧煮食物；

4. 所有临建设施（展台）应配备年检合格的灭火器，严格按照消防安全的规定，施工期间每个展台必须按照每 30 m² 1 具、每 50 m² 2 具的标准配备合格有效的灭火器（单具≥4kg），以此类推，摆放于明显处。同时必须接受组委会组织的各项防火安全检查，对提出的整改措施，必须立即执行；

5. 所有临建设施（展台）搭建装饰材料应达到国家 B1 级以上防火标准，严禁使用弹力布和针织棉等易燃材料做装饰；

6. 所有临建设施（展台）木质结构及灯箱内应在进场前喷刷防火涂料，灯箱应留有散热孔；

7. 所有临建设施（展台）、储物间、房间等严禁采用全封闭式顶棚，应至少留有 50% 的开放面积；

8. 布展物料搭建必须使用阻燃板，布展时应选用非燃材料或阻燃材料，使用的电器或照明装置，其电热元件应与可燃物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若直接安装在可燃构件上或贴邻可燃物，应采取隔热防火措施；

9. 严禁使用塑料平行线、花线和灯箱外封面使用非防火材料；

10. 所有搭建材料必须提供消防合格证书，以便相关部门现场检查；

11. 一楼展区各馆消防通道示意图，所有消防通道禁止封闭搭建。

三、用电安全须知

1. 场馆基础电源应为三相五线制；

2. 照明灯具及电器设施应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消防安全要求，并按照GB19517-2009国家电气设备安全技术规范施工作业；

3. 电源接驳应由专业电工操作，且必须持证上岗，禁止非专业人员操作；

4. 展台应配备二级电箱，各部件齐全完整；所有电箱不得放置储物间及封闭空间内，须安装在展台明显位置，且距地不低于 20cm；

5. 展台二级电箱总开关应有漏电保护且与申报规格相匹配，并做好接地保护；

6. 电器连接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线，连接端子应完全封闭，不得裸露；

7. 电线穿过地面时，应做过桥保护；

8. 镇流器等电器元件与木结构接触时，应采用非燃烧材料做隔热保护；

9. 布展及开展期间各搭建单位应安排专业电工值守，每天清馆前确保已关闭展台用电设施开关，切断电源后方可离场；

10. 布、撤展单位使用自带的布展灯具、广告灯等电器需增加线路时，必须事先与展馆现场办联系，由展馆电工负责安装，不得私自拉接电线。严禁使用碘钨灯、高压汞灯、霓虹灯作为展台装饰照明。严禁使用电熨斗、电水壶等大功率电器；

11. 场馆提供的 24 小时供电，不能作为不间断电源使用；如有 24 小时用电需求，应留有值班人员看守。

四、展馆内运输安全规定

1. 余姚市中塑国际会展中心安保部负责管理出入余姚市中塑国际会展中心的参加展会有关的所有车辆。只有出示有效通行证的车辆才能进出余姚市中塑国际会展中心指定的停车区域；

2. 运输公司必须掌握产品及有关货物的重量情况，应随时配合余姚市中塑国际会展中心的工作人员核算余姚市中塑国际会展中心场地地面的承重能力；

第33届全国电动工具产业链（配套）大会暨中国·余姚智能工具与装备博览会

3. 在余姚市中塑国际会展中心区域内作业的所有叉车或其他重型卸装设备必须由训练有素的人员操作，任何有滴漏油迹的车辆不得使用，由于滴漏所造成的清除费用由运输公司担负；
4. 余姚市中塑国际会展中心场地外存放集装箱，须到余姚市中塑国际会展中心现场服务部办理存放手续，并听从场地管理人员统一指挥，按规定区域存放，不得妨碍消防通道和正常交通。未办理存放手续或未缴费的集装箱，将按废弃物处理；
5. 余姚市中塑国际会展中心对车辆或集装箱的失窃、人为破坏及意外事故不负任何法律责任；
6. 携带货物上下楼，只准使用货梯，严禁使用扶梯；
7. 展馆内现场货运条例；
8. 进场的机械、展品不得超过展馆的承重限定，凡超限展品参展单位有责任向展馆及展馆物流服务商申报，展馆物流服务商将做详细备案登记。如展品尺寸或重量超过展馆限额的参展商，未能预先与展馆指定的货运服务商申报，则需承担一切相应后果；
9. 展馆内不得使用非展馆指定物流服务商提供的机力及其操作人员；
10. 为确保操作区域内道路安全畅通，进入场馆的货车须按照规定路线行驶。机动车辆在场馆区域内行驶速度不得超过 5 公里/小时；
11. 货车须停靠在指定区域，并做好装卸过程中的现场安全监督工作；
12. 进入操作区的工作人员，须服从展馆统一协调管理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第 33 届全国电动工具产业链（配套）大会暨中国·余姚智能工具与装备博览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

第三章 标准展位说明

一、标准展位搭建及管理规则

展会统一搭建的标准展位配置，各参展单位和布展单位一律不得自行拆装或改动，否则，组织机构有权强制恢复原状，所产生的费用及后果全部由参展商承担，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 展位限高：标准展位背板高度为 2.5 米，参展商安装的所有物品不得超过此高度。展览会期间，参展商的任何物品不得超出自身展位面积的范围，否则组委会有权要求参展商将展位恢复原样，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参展单位承担；
- 充电设备：参展商的设备如自带电源（锂电池），闭馆前必须停止供电，并报主场承建商备案；
- 所有展台的搭建都使用高质量的铝制品，因此参展商完全不能对其使用诸如钻孔、钉钉子、拧螺丝钉、铁钉或金属尖钉、大头针等方法进行布置展位，**如有损毁或遗失，按价赔偿；**
- 展板上不能贴墙纸、使用胶水及带破坏性的胶带、粘附性的纸及油漆等方式装饰展位；
- **参展商不得擅自在标准展位的结构上增加其它附加的配置；**
- 标准展位配置是统一的，标准展台的展商，凡标有公司名称的门楣板由大会指定承建商统一制作。所有参展商自行设计制作楣板或字体，必须由参展商制作成符合主办单位要求的楣板方能放置；
- 若参展商订购两个或两个以上连续排列之摊位，除参展商特别要求外，否则大会将拆除摊位之间围板；
- **参展商必须保持展台按大会要求施工作业及所有租用物品（标配及增租展具、展馆电箱、工业接口等）完整无缺，如有损毁或遗失，按价赔偿；**
- 根据《场馆管理规定》：为确保标准展位的用电安全，标准展位所有用电必须由大会指定主场承建商统一安装及监管，严禁私自或聘请非大会指定主场承建商电工乱拉或增加照明灯具，如有违反大会将不予供电；
- 标配或申请的电源插座不得插接展位照明灯具，须严格在所允许的**最大容量 500W** 内使用，禁止使用电热设备（如电水壶，电炉，电烫斗等大功率电器），严禁自带插座板串接使用，如因违反造成片区断电或短路等事故，由此产生的损失和影响，由该参展商负完全责任；
- 标准展位（符合展台面积 18 平方米或以上）如需申请改建成光地展位（包含拆除楣板及展板及全部或部分框架的情况），将视作光地展位处理，不提供标准展位的任何配置（如地毯、灯具、插座、桌椅等）；特装展位搭建规则请参考主场服务手册相关条款，并须支付施工押金及特装施工管理费、自行申请电箱；
- 大会有权将配电箱及过载保护分线箱放于展台内的适当位置；
- **若因展位工作，导致展馆设施损坏，由此产生的损失和影响，由该参展商或相关人员负责，按价赔偿。**

注：请展商务必在设计改建方案前与展览会相应的主场承建商核对展台的尺寸，尤其是准备将自行搭建的结构嵌套于标摊结构内部的展商必须与主场承建商进行沟通，如因未事先沟通而导致现场搭建出现问题，由参展单位自行负责。展商需将设计方案递交给主场承建商审核，关于审图需提交的材料详见主场服务手册相关页面。

二、标准展位配置说明及示意图

每个9平方米标准展位的标准配置如下：

展位规格：3m (L) x 3m (W) x 2.5m (H)

展位楣板：参展商中英文名称及展位号。（由主办单位统一样式）

展位展板：标准展位由铝质支架、一面楣板及三面展板组成。（展位视开口数量制作相应数量的楣板）

家具：一张咨询桌（1x0.5x0.75mH）、二把折椅、一个垃圾篓及展位地毯（9 m²）。

电器：二盏长臂射灯、一个插座（5A/220V，限500W以内非照明用电）。



展商可额外制作画面尺寸-建议表

注：展位顶部楣板为展会统一形象展示，不允许展商修改画面

位置	画面尺寸	材质
咨询桌正面	965x625Hmm	写真
咨询桌正面	1030x750Hmm	KT板
咨询桌侧面	470x625Hmm	写真
咨询桌侧面	535x750Hmm	KT板
展板	965x2355Hmm	写真
展板	1030x2500Hmm	KT板

三、标准展位展具租赁表

序号	名称	图片	规格（长*宽*高） mm	单位	预定价 （元）	现场价格 （元）	备注
01	一桌四椅		玻璃桌、折椅、一桌四椅	套	200	250	
02	葫芦椅		白色	张	50	60	
03	折椅		白色/黑色	把	40	50	
04	升降吧椅		白色	张	70	80	
05	单人沙发		1350L*800W*800H	张	150	180	
06	咨询桌		1000L*500W*750H	张	100	120	
07	玻璃圆桌		直径 600mm	张	130	150	
08	高吧桌		DM600*1100H	张	150	200	
09	折叠桌		1200L*600W*750H	张	80	100	
10	低陈列柜（不含灯）		1000L*500W*1000H	个	180	200	
11	高陈列柜（不含灯）		1000L*500W*2000H	个	280	300	
12	金卤灯		100WLED	盏	120	150	
13	长臂射灯		28W 白光	盏	60	80	

第33届全国电动工具产业链（配套）大会暨中国·余姚智能工具与装备博览会

14	等离子电视（可移动）		50 寸	台	1200	1400	
15	饮水机		含 2 桶水	台	150	180	
16	饮用水			桶	40	50	
17	平层板		950L*300W	块	40	50	
18	斜层板		950L*300W	块	80	100	
19	茶几			张	120	150	
20	桌布		1500L*1500W	块	50	65	
21	货架		1000L*500W*2000H	个	150	180	
23	网片		80cm*120cm	张	20	30	
24	洞洞板		1400cm*1000cm	张	120	150	
25	槽板		2400cm*950cm	张	220	300	

- 1) 以上物品租赁时间均为一个展期。展商众多请提前预定，以免给您带来不便；
- 2) 预定价格**必须在 10 月 23 日**前提交并交付费用；
- 3) 预订或已装的展具如需退换，**要扣除租赁费用的 30%作为人工费、材料费及施工费；**
- 4) 标准配置的展具物品不得作有价退或换，搭建商不得私自搬拿其他展位上的物品。

第四章 主场服务商部分

一、展会主场服务商联络表-宁波柯莱达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展会顺利开展，规范展台施工行为，杜绝展台所引发的各类安全隐患，确保搭建过程中的施工安全，保障参展企业的利益，本届大会组委会指定宁波柯莱达展览服务有限公司为主场服务商进行服务。所有特装搭建商须服从组委会及主场服务商的监督和管理。

<p>请于 2023年10月23日17:00前</p> <p>登录主场服务平台完成特装展位报馆、电气租赁等申报工作</p> <p>电脑端：www.kldzc.com（初次使用的用户请先到注册页面通过手机号完成注册）</p>			
主场服务安排表			
岗位	负责人	负责项目	联系方式
标准展位家具租用	林女士	(1) 开展前期：标准展位家具、灯具、个性化设计等设施的咨询预租服务； 水、电、气、网络等设施的咨询预租服务；	188 5811 3288
特装及标准展位水、电、压缩空气		(2) 布展期间：特装展位进场手续的办理； 水、电、气、网络等设施的现场咨询、租赁服务； 展位加班手续的办理；	
施工安全管理	叶先生	(3) 开展期间：相关费用的发票开具与相关事宜的咨询； (4) 撤展期间：特装展位清洁、施工安全相关事宜的咨询； (5) 展后期间：相关费用的发票开具与相关事宜的咨询； 清洁、施工安全及展台押金的清退；	155 5821 8372

二、特装展位审图、办理施工手续流程说明

1. 特装展位搭建进撤馆流程

特别提醒：

展商可以自行指定搭建商，但展位设计图纸必须经过主场服务商审核。所有展位必须经审核合格后且按规定办理完进场手续，方可进场施工，未经批准擅自进场施工的搭建商，主办方及主场服务商、展馆有权令其拆除，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展商或搭建商自行承担。

本次展会重要管理规定如下：

- 单层特装展位搭建限高为 4.5 米，其中 1 号馆限高 3 米，2 号馆东侧二层平台下方限高 3 米；展会不允许搭建两层或两层以上展台；
- 布撤展期间所有进馆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展期闭馆前展台需自行安排电工关闭所有设备和照明用电；
- 搭建商必须购买展览会单个展位相关保险，以确保损有所保。

特装展位搭建进/撤馆流程		
1	展会前期 截止至 10 月 23 日 17:00	登录主场服务平台： www.kldzc.com 提交特装图纸及其他报送材料，并在要求时间内通过审核。 所需资料详见【特装图纸报审所需资料】 （截止报图通过时间：2023 年 10 月 23 日 17:00）
		①提前申请电、气、网络 ②提前缴付展台管理费、押金及其他相关费用 ③登录主场服务平台 www.kldzc.com
2	布展期间 11 月 15-16 日	前往服务台现场办理进场手续，携带相应盖章原件纸质版资料 ①《特装审图通过回执》--审图通过，报图短信所接收到的 ②《搭建公司登记表》--服务平台可下载 ③《特装展位搭建委托书》--服务平台可下载 ④《展台施工安全承诺书》--服务平台可下载 ⑤《消防安全责任书》--服务平台可下载 ⑥《搭建商布撤展须知》--服务平台可下载 ⑦《图纸承诺书》--服务平台可下载
		在审图处，现场提交纸质版资料，扫描审核施工负责人身份证（原件）
		在开单处， ①费用已缴清：现场领取证件； ②费用未缴清：现场缴付展台押金、管理费、证件费； ③开单处：提供现场临时租赁电、气。
		在缴费处，缴纳相关费用。
		在领证处，凭缴费凭证领施工证和搭建许可证，进场施工。

3	<p>开展期间</p> <p>11月17日</p> <p>11月19日</p>	<p>关于电工留守：</p> <p>开展期间需留守电工，每日闭馆时关闭展台的所有设备用电、照明用电（如无24小时用电申请）。</p> <p>关于发票：</p> <p>①展前支付：登陆平台填写开票资料申请开发票；</p> <p>②现场支付：登陆平台申请开发票；</p> <p>③领取发票：到服务台审核及领取。</p>
4	<p>撤展期间</p> <p>11月19日</p>	<p>现场清洁确认：</p> <p>撤展展台清洁完毕需要主场签字确认，会后经展馆进一步确认后进入展台押金退款流程</p> <p>（注：确认单建议拍照留底）</p>
5	<p>展后工作</p> <p>11月19日</p> <p>12月18日</p>	<p>关于发票：展期展后三日内登陆主场服务平台申请</p> <p>①展前支付：登陆平台填写开票资料申请开发票；</p> <p>②现场支付：登陆平台申请开发票；</p> <p>③发票形式：总金额5000元以下普票统一电子发票，发送的负责人邮箱；</p> <p>专票以纸质版形式邮寄到留存地址（请注意填写信息）。</p> <p>★温馨提示：</p> <p>①同场展会同一发票抬头仅能开具一张发票，请确认您所有需开具发票的费用。请明确费用项目分别为参展商、搭建商缴纳及申请发票的抬头，一旦开票将不接受更改；</p> <p>②同场展会同一抬头的发票类型（普票或专票）需保持一致；</p> <p>③发票开具时间：</p> <p>电子普票：展会结束后的工作日提交，每天开票时间段为：10:00-17:00</p> <p>专用发票：由审核通过起算30天内开具发票</p> <p>关于退押金：</p> <p>①退还凭据：展台安装、展出及拆卸安全无恙且清理干净后，于现场办理特装展位特装材料清洁确认单或租赁物品归还确认单，再办理展台押金退款。</p> <p>②押金扣罚：展位在施工期间（含筹撤展期间）及展期期间，如有违反大会相关规定及消防安全规定，发生大小事故、损坏展馆设施、工业接口或清理不干净的展位（含展位周边通道），大会将按规定扣除施工单位押金并出具扣款说明。</p> <p>③押金退还说明：</p> <p>a) 线下汇款/现场微信支付宝：将统一通过网上银行退款贵司公账，请在撤展后的三天内登录主场服务平台申请退押金，退款期限为接收到企业提供退款公账账户资料后的第二天起30天内；</p> <p>b) 线上微信支付宝支付形式：将统一原路返还付款账户，请在撤展后的三天内登录主场服务平台申请退押金，退款期限为接收到企业提供退款公账账户资料后的第二天起30天内；</p>

2. 特装图纸报审注意事项

主场审图联系人：叶先生 手机：15558218372（截止报图日期：2023年10月23日17:00）

注意事项（重要必读）：

- 1) 所有特装展位必须按要求将设计方案图纸及相关资料报主场服务商进行审核，且通过图纸审后方可办理进场施工手续，否则禁止进场施工。
- 2) 特装图纸报审时间：搭建商请务必于**2023年10月23日前**登录：主场网上报图服务平台提交报图资料，**2023年10月23日**未提交第一次报图资料的展位，将收取逾期审图费用500元/每展位。已提交报图资料但未通过审核的展位或第一次报图后图纸有修改的展位，请在**2023年10月31日**前提交修改或补充资料，并通过图纸审核。若**2023年10月31日**还没能通过审核的展位，将收取延时审图费用1000元/每展位，并有可能顺延进场施工时间。（通过审核后，主场服务商会以短信的形式，发送一份审核通过回执，请注意查收！）
- 3) 特装展位布展期间产生的施工垃圾必须布展单位自行清理，带出展馆。不得将垃圾投放在本中心垃圾收集点，丢弃在展馆通道、周边及展馆外围公共场所，必须日产日清，主场单位将每日巡查，并将现场拍照取证，对未按要求清理垃圾的展位，按**500元/每展位的清洁费**用从押金中扣除。

3. 特装图纸报审所需资料

（请至主场服务平台提交：www.kldzc.com）

序号	文件名称	备注说明
（一）施工单位资质证明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注册资金50万元以上，时满三年）	要求：搭建公司加盖公章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要求：搭建公司加盖公章
3	现场施工电工的电工证 （特种作业操作证，正反面）	要求：按期复审合格和未过期（电工复审后反面留复审标记）
（二）相关服务申请表格和材料 ——可通过服务平台下载		
1	保险购买证明	要求：提供购买保险确认单及付款凭证（保险公司加盖公章）
2	附表1：搭建公司登记表	要求：按需填写完整，签字盖章
3	附表2：特装展位搭建委托书	要求：必须填写完整，签字盖章
4	附表3：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	要求：必须填写完整，签字盖章
5	附表4：消防安全责任书	要求：必须填写完整，签字盖章
6	附表5：搭建商布撤展须知	要求：必须填写完整，签字盖章
7	附表6：图纸承诺书	要求：必须填写完整，签字盖章

（三）展台设计方案：（所有图纸均需标注展位号及参展商名称）		
1	设计方案彩色效果图	要求：含平视图、俯（透）视图和立面图、封顶面积示意图（不要在设计彩色效果图上标文字和尺寸），加盖公章
2	设计方案施工结构图	要求：标明外围和内部主体承重结构的位置。外围结构的距离尺寸（以及出入口（疏散出口）位置和尺寸）。展位内部横梁（天花板）间跨度尺寸。标明各墙体厚度尺寸（不少于15CM）。悬挂物（吊灯，灯箱等）物件重量以及固定的工艺，加盖公章
3	设计方案材质尺寸图	要求：标明整体展位长宽尺寸，各墙体的高度并标明主要材质（B1 难燃级），加盖公章
4	搭建材料阻燃报告	要求：阻燃地毯检测报告、防火涂料检测报告、防火材料出厂检验报告，加盖公章
5	配电系统图	要求：标注用电设备和电箱位置，加盖公章

温馨提示：

展位平面图包含展馆中间广告立柱和消火栓的展位，请注意预留好足够的空间，以免搭建时尺寸不符。
请一定对照平面图，找准自己的展位，对照展馆各部位限制尺寸制定设计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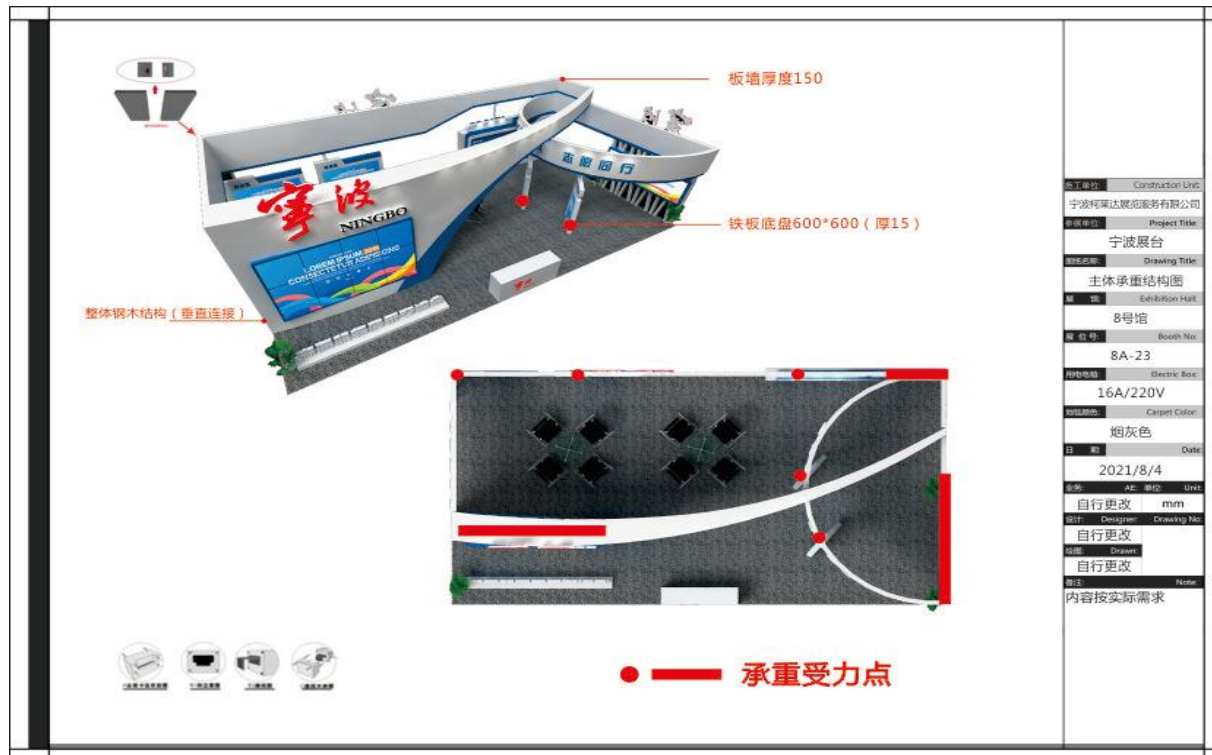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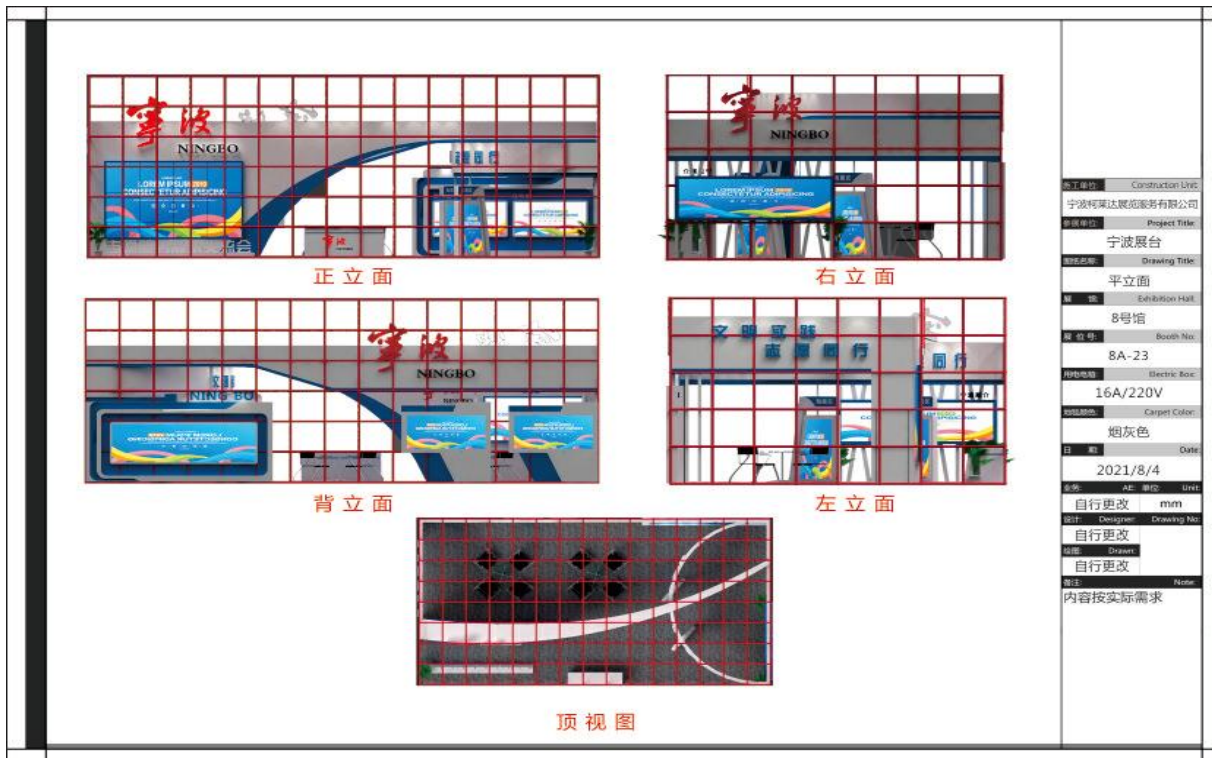
4. 报图样本

温馨提示：请一定对照平面图，找准自己的展位，对照展馆各部位限制尺寸制定设计方案。

彩色效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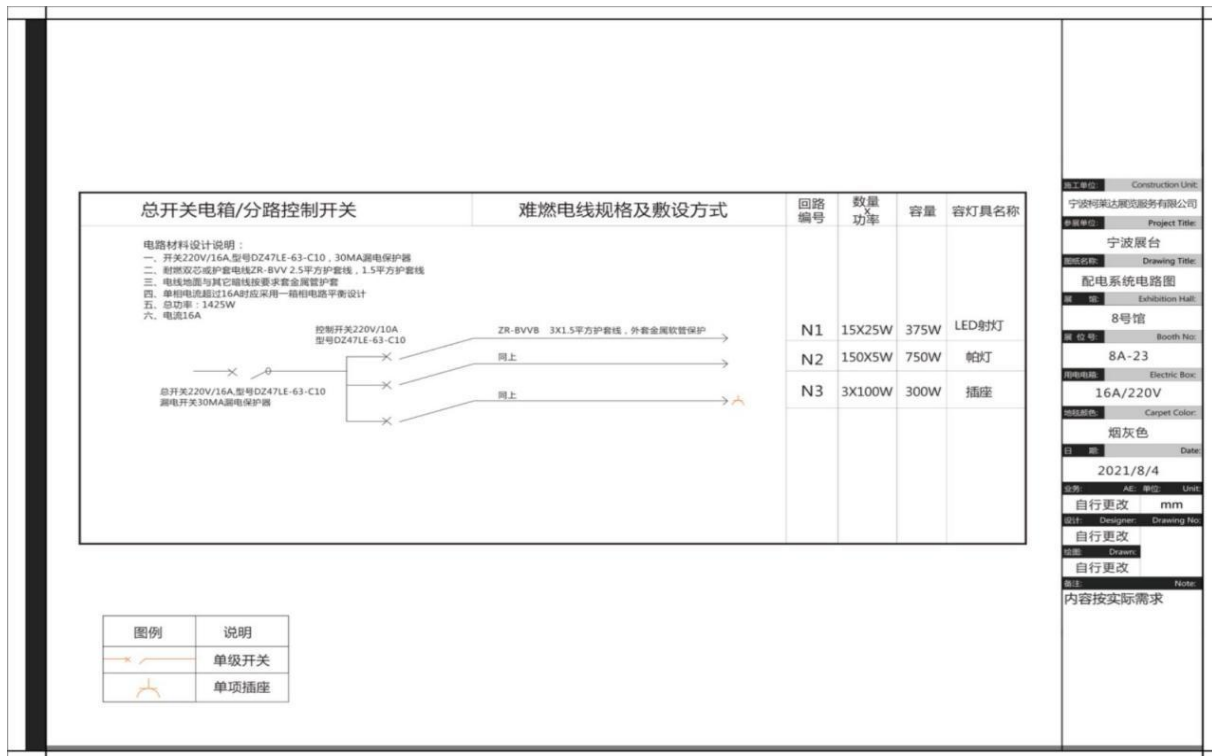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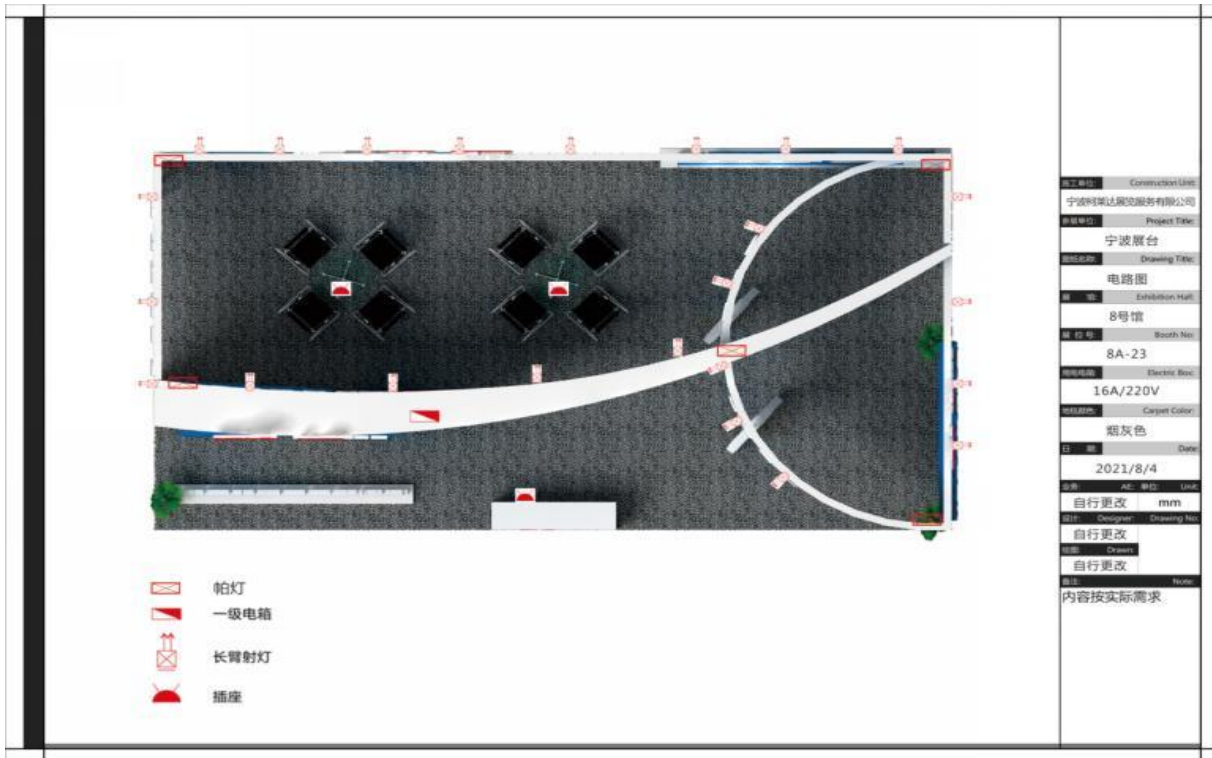
立面、平面网格图 主体结构承重图



材质、尺寸图



配电平面图、配电系统图



展台的设计要求：

A. 展台内严禁采用全封闭式顶棚，展台顶部结构需同时符合以下两点要求：

(1) 顶棚面积不得超过展台平面面积的 50%以上；

(2) 顶棚结构最宽处不得超过 1.2 米，超过则需做隔断或镂空处理，隔断或镂空的宽度不得小于 0.2 米。

B. 桁架结构工程中，凡采用 30x30cm 以下规格的桁架做为展台框架，梁跨度超过 8 米以上，梁下必须增加支撑立柱。桁架与桁架之间应当采用法兰盘配高强度螺栓等可靠牢固的连接方式。桁架一字型背景墙，底部做支撑脚设置配重。

C. 木结构装饰工程中，木结构梁跨度超过 6 米以上，梁下必须增加支撑立柱；一字型背景墙厚度不得小于 0.3 米，内部设置配重；木结构墙体背面结构不得裸露在外，墙体背面需做全封闭包围，特别是墙体高出周边展位或靠近过道；墙体有内嵌用电设备时，顶部严禁封顶。

D. 按照《报图样本》中的要求，提供图纸。

5. 展位施工及人员保险管理规定

为了保障展览会现场施工及工作人员的利益，减少发生意外为企业带来的经济负担，本次展会要求特装搭建公司必须购买展会责任保险，搭建公司可以自行购买此类保险。

展会推荐保险单位：**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邓文聪

联系电话：15814991933（微信同号）

E-mail: 835750755@qq.com

承保范围	赔偿限额	赔偿限额 (万元)	保费			
			100（含） 以下平方	101-300（含） 以下平方	301-500（含） 以下平方	501-1000 平方
展会建筑 物责任	累计赔偿限额	600	200	250	300	500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雇佣工作 人员责任	累计赔偿限额	600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每人赔偿限额					
第三者责 任	累计赔偿限额	600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每人赔偿限额					

三、特装报馆费用

1. 管理费、垃圾清运费、施工证件、展台押金、加班费收费标准（特装必缴）

施工管理费、施工证件、特装搭建许可证、货车车证、展台押金			
序号	类型	价格	备注
1	特装管理费	20 元/m ²	特装展位必须缴纳
2	特装展位垃圾清运费	8 元/m ²	布展期间 大会统一完成特装展位垃圾清运工作
3	特装展位审图费	20 元/m ²	展位高度 4.5 米以上展位
4	施工证件费	20 元/张	特装展位搭建，必须凭施工证入场，一人一证
5	进展货车证	50 元/次	每证限用 2 小时
	撤展货车证	50 元/次	每证限用 2 小时
6	展台押金	10000 元/展位	36 m ² 以下（含）
		20000 元/展位	超过 36 m ² 不足 99 m ²
		30000 元/展位	99 m ² 以上（含）
<p>1. 展台押金按展台责任制，请搭建商和参展商共同维护展台的施工秩序和保管好所租赁物品。展台押金包括但不限于展台施工安全押金、电箱 / 空压机押金、展台清洁押金及展馆设施损坏扣罚押金等，须在进场前向主场承建商缴纳；</p> <p>2. 各搭建商必须自行清理布撤展期间所产生的垃圾及废弃物，若不能自行清理，将按大会规定进行扣罚，详见扣罚标准；</p> <p>3. 以上押金建议由特装搭建商缴纳，任何该展位的违规行为（如超时工作，损坏展馆设施、 遗留特装垃圾等）均由此施工押金中扣罚；</p>			
加班延时收费标准（选缴）			
序号	加班时间段	18:00-24:00	
1	加班费用	22 点前每平米：10元/m ² /小时（不足 36 m ² ，按 36 m ² 算） 22：00-24:00 每平米：12元/m ² /小时（24 点后谢绝加班）	
<p>1. 加班费不含水电气供应，如需上述服务请移至服务台申请；</p> <p>2. 展商在规定工作时间内若不能完成展台搭建、展品安装、或撤展工作，仍需在展会现场工作的须于当天 15:00 前到展商服务处办理加班手续，经审核同意支付相应加班费后方可进行；逾期申请加班加收 50 %手续费；闭馆前 10 分钟后将不再受理加班申请；</p> <p>3. 加班入场须先按照规定出场，待安全检查清场完毕后持当日加班单入场加班；</p> <p>4. 原则上不允许搭建商24:00 以后加班，特殊情况下需24:00 时以后的，主场承建商向场馆方申请，得到同意后方可执行。</p>			

2. 电、网络、水、气的租赁供应

1) 电力接驳服务

序号	项目/用电规格	展期用电价格	
照明电	220V/20A	500 元/展期	1. 参照及执行展馆电力接驳相关管理规定； 2. 价格含材料费、施工费、管理费； 3. 适合 4 天以内的开展期（含 4 天），超过 4 天的展会，每超过一天按照租赁价格的 20% 收取； 4. 提前用电也是按照每超过一天按照租赁价格的 20%收取； 5. 需在预租截止日期前提交申请，逾期申请将加收 30% 订单加急费；（以到账时间为准）。 6. 搭建商必须自带二级配电箱 ，实际用电量不得超出申请的电量，违反者将给予罚款处理，以及承担可能造成的一切后果。
	220V/40A	1200 元/展期	
动力电	380V/20A	500 元/展期	
	380V/40A	1200 元/展期	
	380V/60A	2200 元/展期	
布展期施工临时用电			
2	施工临时用电	300 元/条	布撤展期使用，需提前申请。需在预租截止日期前提交申请，逾期申请将加收 30%订单加急费；（以到账时间为准）。

五、施工作业管理规定（重要必读）

1. 特装施工作业管理规定

1) 特装展台搭建须知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宁波市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余姚市中塑国际会展中心作为大型会议展览场馆，有义务履行法律赋予的安全管理职责，全面维护场馆各类设备设施的安全责任。为了贯彻落实宁波市政府及各级组织对于安全生产管理的要求，结合会展行业施工搭建活动的特点，以及施工过程中各展台的搭建材料、施工工艺、搭建进度均有不同，且各工种相互交叉作业的复杂情况，为规范施工现场秩序，消灭各种安全隐患杜绝安全事故，特制定《余姚市中塑国际会展中心施工安全规定》，并将场馆内施工过程中的各项安全规定予以通告，望各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执行，杜绝一切安全事故发生。

1.1 施工人员要求

- 1) 施工人员进场施工必须佩戴安全帽入场，并做好必要的劳动保护。
- 2) 施工人员必须持本人施工证进入施工现场，禁止无证施工。
- 3) 施工人员酒后、身体不适时，严禁进入施工现场。
- 4) 施工人员登梯作业时，下方应有专人扶梯看护，超2米作业必须使用脚手架。
- 5) 电工必须持证上岗并采取必要的绝缘保护措施，方可施工作业。
- 6) 高空作业时施工人员应持有高空作业证，方可施工作业。
- 7) 施工人员高空作业时，应佩戴安全帽及安全带等防护措施，作业时应采用高挂低用的方式，下方应有安全员监护，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工作区域内。

1.2 施工搭建要求

1. 购买对应的展台、人员保险、进场搭建运送货物时，必须从货门进入。
2. 施工单位运送货物进入时，应对厅室大门做好保护措施，避免对门体造成磕碰损伤。
3. 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报备展台图纸进行施工，搭建面积不得超出展台范围。
4. 遇到场馆固定设施时（如立柱等），施工单位应实测实量后再做规划。
5. 所有临建设施（展台）搭建不得超过场馆限定高度。
6. 搭建材料应选用环保型，所有材料应用阻燃材质，报馆时提供材料阻燃证明。
7. 相邻展位及公共区域搭建结构的裸露部分，应使用防火材质进行遮挡。
8. 施工单位应在工厂完成展台结构制作及涂料喷刷，搭建现场禁止实施展台结构的加工制作，严禁在场馆内大面积刮腻子、打磨、喷漆，场馆内只可进行结构拼装和美工作业。
9. 搭建木结构展台跨度超过6m时，应至少有一个直径 $\geq 100\text{mm}$ 且壁厚 $\geq 5\text{mm}$ 的有效支撑柱，并加法兰盘和底盘。
10. 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应采用厚度不小于8mm的钢化玻璃，大面积使用时应贴明显的安全提示标识。
11. 展台玻璃地台上不应搭建主结构，结构及立柱应落地。
12.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展台搭建材料不应超出展台范围，应随时清理各类废弃物品，保证馆内消防

通道畅通。

13. 馆内严禁搭建临时仓库存放展台材料、施工工具等。
14. 室外严禁搭建迎风向背板、广告位等临建设施。
15. 室外搭建门头、广告位等大会设施时，应建立天气预报预警机制，充分考虑气候变化可能造成的影响（如刮风、下雨雪等自然现象），并做好相应防护措施，消灭安全隐患。
16. 室外遇恶劣天气，如：五级以上大风时，应禁止施工作业及室外装卸货物等危险操作行为，并提前做好防风措施，确保人员及物品的安全。
17. 施工单位务必按展览规定时间进行撤展，在撤展前应确保关闭展台电源，严禁带电施工，严禁提前关闭展位灯具，拆除画面等违规提前撤展行为，否则扣除全部押金。
18. 撤展时施工单位应配备相应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疏导，确保文明拆展，严禁将搭建展台整体推倒、拉倒等不规范施工行为，违者扣除全部押金。
19. 撤展时，施工单位应将所有搭建材料全部撤出场馆并清运干净，不得遗留在后货场及场馆外围区域或随地丢弃。
20. 撤展完毕后，应向主场申请验收，经主场检查确认合格后方可离场，垃圾离场后不得随意丢弃，如发现者扣除全部押金。

1.3 消防安全要求

1. 场馆建筑内严禁吸烟，严禁明火作业，严禁使用油漆、稀料、汽油以及压力容器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
2.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方式占用、遮挡消防疏散通道及出入口。
3. 所有临建设施（展台）不得遮挡场馆安全疏散门、消防栓、防火卷帘、配电间、卫生间等场馆基础设施。
4. 所有临建设施（展台）应配备年检合格的灭火器，严格按照消防安全的规定，施工及展出期间每个展台必须按照每 36 m²两具标准配备合格有效的 2Kg 以上的灭火器。
5. 所有临建设施（展台）搭建装饰材料应达到国家 B1 级以上防火标准，严禁使用弹力布和针棉织品等易燃材料做装饰。
6. 所有临建设施（展台）木质结构及灯箱内应在进场前喷刷防火涂料，灯箱应留有散热孔。
7. 所有临建设施（展台）、储物间、房间等严禁采用封闭式顶棚，应 100%的开放面积。

1.4 水电气要求

1. 场馆基础电源应为三相五线制。展馆提供 380V 的一级配电箱，搭建商需要自备具有漏电保护器及分线开关且与所申报展馆一级配电箱规格一致的二级配电箱，不允许直接将电线接到展馆一级配电箱。
2. 照明灯具及电器设施应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消防安全要求，并按照 GB19517-2009 国家电气设备安全技术规范施工作业。
3. 电源接驳应由专业电工操作，且必须持证上岗，禁止非专业人员操作。
4. 展台使用的水、气，应保留每天送断水、气的操作、检修口。
5. 展会期间所有展台须确保将其电箱放置在展位内，任何由于将电箱置于公共区域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以

及财产损失由该电箱所属展商负责赔偿并承担一切责任。展台所有电箱不得放置储物间及封闭空间内，须安装在展台明显位置。电箱总开关必须用漏电开关、并做接地保护，且负荷与负载相匹配（电箱实际接驳空开须与申报电源规格一致），展台电箱必须加设干净的硬质阻燃外壳且不可上锁，必须挂墙，且距地不低于 20cm。

6. 电器连接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线并穿管处理，连接端子应完全封闭，不得裸露。
7. 电线穿过地面时，应做过桥保护。
8. 镇流器等电器元件与木结构接触时，应采用非燃烧材料做隔热保护。
9. 室外安装灯具、插座、配电箱等用电设备应采取安全有效的防雨措施。
10. 开展期间各搭建单位应安排专业电工值守，每天清馆前确保已关闭展台用电设施开关，切断电源后方可离场。
11. 严禁使用碘钨灯、高压汞灯等高温灯具。
12. 严禁使用电熨斗、电水壶等大功率电器。
13. 展览期间严禁使用空压机、储气罐等压力容器。如有特殊需求应提前申报，经场馆方许可并放置馆外指定位置，确保安全使用。
14. 场馆提供的照明供电，不能作为不间断电源使用；如有 24 小时用电需求，应单独申报。

1.5 其他管理

1. 施工单位在进馆施工、撤馆以及运输过程中因违反上述规定，所造成的人员伤亡、火灾及场馆建筑物设施损坏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施工单位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主办、主场及余姚市中塑国际会展中心造成的所有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2. 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上述要求及相关规章制度进行施工，若有违反，则主场单位将视情节轻重扣除相应施工押金。

注：

1. 本须知未规定事项须按照国家及宁波市、展馆、行业协会等有关规范和规定执行。
2. 遇现场公安、消防、安监等监管部门提出的安全要求，须严格遵照整改。
3. 主场单位保留对特殊情况实行特别限制的权利。

2. 展馆安全施工标准

(一) 安全施工处罚标准

事故（隐患）类别	扣除标准	事故分类	事故标准	扣除额度
C 级	2000-8000	消防安全	在展期内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工作人员在禁烟区吸烟，屡不听劝戒；	2000
			在展期内参展商、承建单位原因造成消防通道堵塞，在接到《责令整改通知书》后拒不整改；	3000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使用不合格电器或不按要求进行电气施工，给展会造成消防安全隐患，在接到《责令整改通知书》后拒不整改；	3000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引发片区电源总制跳闸等电气事故，且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	4000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而造成的展位冒烟事故且燃烧已引燃临近物品，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	8000
		施工安全	再展期内承建单位不按工艺施工，造成展位结构开裂等结构安全隐患，在接到《责令整改通知书》后拒不整改；	3000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而造成的展位结构梁等构件单体垮塌事故，且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	4000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而造成的展位局部垮塌事故，且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	8000
		公共安全	在展期内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工作人员发生打架、斗殴事件，且事件未造成人员伤亡；	4000
			在展期内，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工作人员发生打架、斗殴事件，且事件造成 1 人以上 3 人以下人员轻伤；	6000
		特种设备安全	在展期内，因主场承建单位或主（承）办单位所负责的场内机动车辆在会展中心区域内未按限速标志行驶，并且出现车辆超高，超载、超速行驶、驾驶人员酒后驾驶车辆及违规搭载非车辆限定人数以外人员等违规行为，一经查实立即停运，拒不执行和配合会展中心处理的；	2000
			在展期内，因主场承建单位或主（承）办单位所负责的场内机动车辆无证、无牌、无有效安全检验合格证仍继续施工作业的；	2000
B 级	10000-15000	消防安全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而造成的明火事故，且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	10000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而引发片区电源总制跳闸等电气事故，且事故已造成人员轻伤和其他财产损失；	12000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而造成的展位冒烟事故，事故未扩散但已造成人员轻伤和其他财产损失；	12000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而造成的展位冒烟事故，事故已出现扩散，且事故已造成人员轻伤和其他财产损失；	15000
		施工安全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造成的施工人员或其他人员轻伤事故；	12000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而造成的展位局部垮塌事故，且事故造成了人员轻伤或其他财产损失；	12000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而造成的展位整体垮塌事故，且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	10000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而造成的展位整体垮塌事故，且事故已造成人员轻伤和其他财产损失；	15000

		公共安全	在展期内，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工作人员发生打架、斗殴事件，且事件造成 3 人以上人员轻伤；	10000		
		公共安全	在展期内，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工作人员发生聚众闹事事件，且事故未造成人员受伤；	15000		
		特种设备安全	在展期内因主场承建单位或主（承）办单位所负责的场内机动车辆造成的车辆碰撞事故，且事故已造成人员轻伤或其他财产损失；	10000		
A 级安全	15000-50000	消防安全	主（承）办方单位展区布置时，占用了展馆消防通道或堵塞了展馆安全出口，且拒不整改；	30000		
			主（承）办方单位展区实际布置与向公安部门申报的图纸不符，且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30000		
			主（承）办单位不按《展馆使用管理规定》要求，设置和使用非标展场；	30000		
			在展期内因展商或承建单位责任而造成的展位冒烟事故，且事故造成了人员重伤或死亡；	50000		
			在展期内因展商或承建单位责任造成的明火事故，且事故造成了人员重伤或死亡；	50000		
			在展期内因展商或承建单位责任造成的火灾事故；	40000		
		施工安全	在展期内因展商或承建单位责任造成的展位局部垮塌事故，且事故已造成 3 人以上轻伤或 1 人以上重伤；	20000		
			在展期内因展商或承建单位责任造成的展位整体垮塌事故，且事故已造成 3 人以上轻伤；	15000		
			在展期内因展商或承建单位责任造成的展位垮塌事故，且事故造成了人员重伤或死亡；	50000		
		公共安全	在展期内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工作人员发生打架斗殴事件，且事故造成了3人以上人员受轻伤；	15000		
			在展期内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工作人员发生打架斗殴事件，且事件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	40000		
			在展期内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工作人员发生聚众闹事事件，且事件已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	50000		
		特种设备安全	在展期内因主场承建单位或主（承）办单位所负责的场内机动车辆造成的车辆碰撞、倾覆事故，且事故造成了人员重伤或死亡。	50000		
		备注	<p>1、展期：合同约定的从进场至撤出之间的时间段，通常指布展、开展、撤展三个连续时段；</p> <p>2、垮塌：展位在外力和重力的作用下，超过自身极限强度的破坏成因，结构稳定失去平衡造成的展位结构高出坠落，倾倒的事故；</p> <p>3、冒烟事故：因展位材料、电气或展馆公共设施发生局部不完全燃烧而产生大量烟雾，且燃烧没有扩散和失去控制；</p> <p>4、明火事故：因展位材料、电气或展馆公共设施发生局部燃烧且有明火产生，且燃烧没有扩散和失去控制；</p> <p>5、火灾：是指在事件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p> <p>6、轻伤事故：指只有轻伤的事故，轻伤指损失工作日低于 105 日的失能伤害；</p> <p>7、重伤事故：指只有重伤无死亡的事故，重伤指损失工作日等于和超过 105 日的失能伤害；</p> <p>8、死亡事故：指死亡人数 1 人或 1 人以上的事；</p> <p>9、轻伤、重伤、死亡事故标准：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86</p> <p>安全押金：本规定所指安全押金，是为了促使展会各参与方履行安全责任而设立的保证金。因安全事故（事件）所造成的损失赔偿、善后处理、执法机关收取的处罚金等费用，均不包括在安全押金之中。在造成事故隐患且拒不整改，或发生安全事故（事件）后，会展中心在依照本规定，扣罚安全押金的同时，依然会要求责任方完成整改。</p>			

（二）违规行为处罚标准

序号	违规行为	处罚办法及标准	处罚执行：大会施工管理办
1	未佩带证件进入施工现场、吸烟、打架斗殴	扣除 100-1000 元	书面警告未果→拍照取证→主办委托主场确认扣罚
2	施工人员未正确佩戴合格安全帽	按 100 元/人的标准进行扣除 (处罚：施工方对展馆整改单签收、照片记录)	书面警告未果→拍照取证→主办委托主场确认扣罚
3	未办理加班手续私自加班或违规延时加班	按加班收费标准双倍计时收费 (处罚：展馆照片记录)	拍照取证→主办委托主场确认扣罚
4	拒不配合清场人员的单位	按通宵双倍计费处理 (处罚：展馆照片、录像记录)	拍照取证→主办委托主场确认扣罚
5	在布展须知规定时间内，未将灭火器摆放到位	按 100 元/具的标准进行扣除，并立即整改 (处罚：施工方对展馆整改单签收、照片记录)	书面警告未果→拍照取证→主办委托主场确认扣罚
6	特种作业在施工过程中，无证作业、未采取防护	扣除:1000-3000 元，并停工整改 (处罚：施工方对展馆整改单签收、照片记录)	拍照取证→主办委托主场确认扣罚
7	未经允许，私带切割机、焊机、电锯、空压机进馆，经书面警告仍坚持使用的	扣除:500-1000 元，并停工整改 (处罚：施工方对展馆整改单签收、照片记录)	书面警告未果→拍照取证→主办委托主场确认扣罚
8	高空作业没有使用合格安全的提升工具及操作平台，未派专人指挥、看护、设置安全区	扣除:500-3000 元，并停工整改 (处罚：施工方对展馆整改单签收、照片记录)	书面警告未果→拍照取证→主办委托主场确认扣罚
9	现场木结构加工、刷涂、油漆、喷漆、腻子	扣除:500-3000 元，并停工整改 (处罚：施工方对展馆整改单签收、照片记录)	书面警告未果→拍照取证→主办委托主场确认扣罚
10	施工单位未经场馆许可，私自使用场馆结构进行吊挂、捆绑等	扣除:1000-3000 元，并停工整改 (处罚：施工方对展馆整改单签收、照片记录)	书面警告未果→拍照取证→主办委托主场确认扣罚
11	展台高于隔壁的装饰物未做美化处理	扣除:500-2000 元 (处罚：施工方对展馆整改单签收、照片记录)	书面警告未果→拍照取证→主办委托主场确认扣罚
12	布展期间未经展馆、主场承建商许可，擅自使用展期用电	补收电费，并扣除：500-3000 元 (处罚：施工方对展馆整改单签收、照片记录)	拍照取证→主办委托主场确认扣罚
13	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及违禁物品；私拉乱接电源线、水源等	扣除:1000-5000 元，并停工整改 (处罚：施工方对展馆整改单签收、照片记录)	书面警告未果→拍照取证→主办委托主场确认扣罚
14	展台材料没有进行防火处理及灯箱没有预留散热	扣除:500-1000 元，并停工整改 (处罚：施工方对展馆整改单签收、照片记录)	书面警告未果→拍照取证→主办委托主场确认扣罚
15	未办理进馆手续，私自进馆	扣除:1000-3000 元，并清理出馆 (处罚：展馆照片、录像记录)	拍照取证→主办委托主场确认扣罚
16	未经许可私自明火作业的展台	扣除:3000-5000 元，并停工整改 (处罚：施工方对展馆整改单签收、照片记录)	拍照取证→主办委托主场确认扣罚
17	野蛮施工，违规搭建、拆除展台（推、拉等）、不设置安全警戒区、不遵守主办单位规定提前撤展。	扣除全部保证金 (处罚：施工方对展馆整改单签收、照片记录)	书面警告未果→拍照取证→主办委托主场确认扣罚
18	不遵守施工安全管理规定，连续 3 次不接受管理人员口头或书面警告的单位及个人	扣除:3000-5000 元，并停工处理 (处罚：展馆连续三次不同时间开出整改单、照片记录)	书面警告未果→拍照取证→主办委托主场确认扣罚
19	损坏场馆设施、设备	按实际损坏赔偿 (处罚：施工方对展馆整改单签收、照片记录)	拍照取证→主办委托主场确认扣罚
20	施工作业过程中，违规施工造成的安全事故	由施工单位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 (处罚：施工方对展馆整改单签收、照片，录像记录)	拍照取证→主办委托主场确认扣罚

第五章 附表

表格1 搭建公司登记表

搭建公司登记表

为了防止没有搭建资质的单位、注册资金低于 50 万的公司、个人行为进入展馆施工，造成安全、消防隐患，对没有登记通过的搭建单位，将不准进场。

搭建单位需满足以下展览展示相关服务活动的经营范围：展览展示服务及其相关的设计、施工，会展服务结构制作与安装搭建工程，展览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

公司名称	
地址	
法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搭建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表格2 特装展位搭建委托书

特装展位搭建委托书

兹由参展单位_____，展位号为_____，搭建面积为_____m²，现委托_____为我公司特装展位搭建单位，并且证明：

- 1、该搭建单位经考察审核合格后，确认为本特装展位唯一指定搭建单位，具有搭建资格；
- 2、该搭建单位已同本企业签订相关搭建合同，确保本特装展位的安全施工及正常运行；
- 3、我公司已明确了解《展览施工管理规定》及组委会消防及施工管理相关细则，并通知我公司委托的搭建单位在现场确保施工安全；
- 4、我公司配合展馆及组委会，对搭建单位及特装展位施工安全进行监督，如违反《展览施工管理规定》及组委会施工管理相关细则，展馆及组委会有权对责任方进行处罚，并追究责任方相关法律责任。

参展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搭建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表格 3 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

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

1、严格遵守《宁波市大型社会活动安全管理条例》以及其它相关规章制度，服从余姚市中塑国际会展中心主管部门的施工管理和监督检查，保证展台和人身安全。

2、施工前应按照余姚市中塑国际会展中心有关规定办理施工资质登记备案、施工图纸报审等手续，并交纳相关费用。

3、施工现场的安全和防火由施工单位负责，施工单位须确定一名施工现场安全负责人，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防火工作。

4、展台结构严禁在展馆柱子、二楼围栏及各种专用管线上吊挂、捆绑，所有结构应和展台自身主体结构连接。严禁利用展馆顶部作为吊装展台结构的工具。

5、馆内严禁搭建二楼展位。

6、室外搭建的展台要做好防风措施，确保展台结构的强度、刚度、稳定性以及局部稳定性。

7、展台严禁采用封闭式顶棚，以确保展台的消防安全性。

8、施工期间展馆内不得使用电锯、电刨等加工作业工具及电、气焊等明火作业，如有特殊要求须到展馆施工管理办公室办理手续，经批准后，方可施工。馆内严禁吸烟及使用易燃、易爆物品。

9、展台搭建材料的选用要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关于临时性建筑材料用法标准并结合展览会的特点合理选材，选材时应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及消防要求。使用玻璃装饰展台，应采用钢化玻璃，确保安装牢固、合理，并增加明确标识，以防撞击破碎伤人。

10、公共通道处不得搭建展台及堆放货物，严禁阻挡公共通道及安全防火门，保证防火卷帘门升降畅通。严禁遮挡消防栓、消防警铃、消防报警装置等一切消防设施。严禁遮挡场馆内的监控摄像头。

11、特装展台不得超过限定高度。

特装展台 1 号馆限高 3 米，2 号馆东侧二层平台下方限高 3 米；2、3、4、5、6、号馆：限高 4.5 米。

12、展台施工人员应佩戴证件及安全帽进场施工，严禁证件不符，专业技术人员须持上岗证施工。

13、电器连接安装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线，连接端子必须完全封闭并加盖绝缘盒。

14、施工单位不得动用展馆配电箱、水源、气源等固定设施。室外安装灯具、插座、配电盘等应选用防雨型，室外用电设备应有可靠防雨措施。

15、展览会开幕后，施工单位须留现场安全负责人及专职人员现场值班，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16、撤馆时，施工单位须将所有搭建材料全部撤出展馆，严禁堆放在展位或中心院内。

17、本中心保留对特殊情况实行特别限制的权利；本中心管理人员有权进入展台对以上规定的遵守情况进行检查。

施工单位在进馆施工、撤馆以及运输过程中因违反上述规定，所造成的人员伤亡、火灾及场馆建筑物设施损坏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施工单位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宁波国际会展中心造成的所有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本单位已仔细阅读此《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并严格遵守《余姚市中塑国际会展中心展览施工管理规定》中的相关条例及规定；进馆前，做好施工人员的安全交底工作并形成记录，配合会展中心主管部门的施工管理和监督检查，并且接受余姚市中塑国际会展中心主管部门对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违规现象的整改要求及处罚。

搭建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表格4 消防安全责任书

消防安全责任书

为加强余姚市中塑国际会展中心消防安全管理，确保展馆的消防安全，明确施工单位在消防工作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消防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特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进入会展中心的搭建和施工单位，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认真贯彻执行消防部门的方针、政策和有关规定，严格遵守展馆消防管理规定。
- 2、施工单位负责人为消防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入住场所的消防安全工作，并加强员工消防安全培训，使员工懂得“三懂四会”（懂本岗位火灾危险性、懂预防措施、懂扑救方案、会报警、会使用消防设施、会处理应急事故、会组织疏散人员）。
- 3、施工单位必须提供装修施工图，经项目经理审核后方可施工。
- 4、馆内施工搭建不能阻挡消防设施，影响消防通道。
- 5、施工中不得乱拉乱接电线，电线须选用ZR—BVV（难燃双塑铜芯电线）和护套电线，灯箱、灯柱内安装的灯具必须留有对流散热孔，日光灯镇流器等电子产品应采用合格的产品。
- 6、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施工安装规程，所有装修材料和装饰材料均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并采取防火、隔热措施。
- 7、不得在施工区域使用、存放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禁止使用煤油炉、酒精炉、煤气炉，禁止电焊、切割等明火作业。
- 8、严禁在走道、楼梯、出口等部位堆放物品，保持疏散通道畅通。
- 9、严禁在馆内随意运用明火（包括焚烧废纸等可燃物），确因工作需要，必须填写“明火作业申请单”，经批准，在指定地点、时间、落实防范后，方准动火。
- 10、应负责做好施工区域的安全工作，主动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无人生伤亡事故发生。
- 11、施工单位在馆内应文明施工，自觉爱护场馆内设备设施及其它公、私财物的完整与完好，若有损坏须照价赔偿。
- 12、布撤展期间严禁搭建车辆驶入展馆内装卸物料。配合场馆设备人员和安保人员的巡查，对场馆工作人员提出的违规行为应及时整改。
- 13、施工单位对违规操作引起的后果承担一切责任。所有展台必须安装二级保护电箱，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一经发现不予供电。
- 14、施工人员应持证上岗，任何工种持对应的证件上岗，如电工持电工证。
- 15、搭建商不按期撤除展具或清理建筑垃圾（喷绘布、地毯、木板等），会展中心将其所押押金作为清理费使用。

参展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搭建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表格5 搭建商布撤展须知

搭建商布撤展须知

参展公司：

展位号：

按照余姚市中塑国际会展中心管理规定要求，我司作为本次展会搭建商，将做到：

1、第33届全国电动工具产业链（配套）大会暨中国·余姚智能工具与装备博览会（布展2023年11月15日-11月16日，撤展2023年11月19日下午14:00后），特装展台施工搭建及布撤展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垃圾及搭建材料，由搭建公司每天自行清运出展馆并带走，不得将垃圾投放在本中心垃圾收集点，不得有任何垃圾残留在会展中心红线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馆内、卸货区等），否则遗留的垃圾按双倍清洁费用在施工押金中扣除。

2、布撤展期间做好展馆地面保护，搭建物料不得直接与地面接触，需进行有效的物理隔离；

3、撤展时，不允许在馆内野蛮拆卸和砸碎所有物料，如需砸碎物料请做好地面保护再进行作业；

4、布撤展期间进入馆内请戴好安全帽及施工证；

5、饮酒者不得进入馆内；

6、馆内禁止吸烟，严禁电焊、切割等明火操作，禁止使用易燃易爆物品；

7、馆内严禁使用化学危险物品、受压容器，各类受压气体钢瓶应设置在展馆外，各种易燃易爆的展台均以模型代替；

如违反以上规定我司愿意接受展会统一的处罚，根据现场情况严重程度扣除相应的施工押金。

本公司已经阅读并会遵守以上规定！

搭建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此须知必须由搭建商单位填写，并加盖公司公章，在特装报图时一并发给主场审核。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一经填写即视为认同此承诺书，并坚决执行。

表格6 图纸承诺书

图纸承诺书

致主办机构：

由我司提交予本次展会所有图纸（包括施工图、设计效果图、展位配电图）及其他施工申报资料，均属真实，且将与展览期间呈现一致。

本公司郑重承诺：

如在展会搭建、布展、撤展期间，出现任何与图纸不符资料或被投诉，一经核实，我司愿意遵守接受所有展会的规章制度及各项规定的相关处罚，并承担所有因此带来的不利后果。

搭建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表格7

展台清洁确认单

（搭建单位留存，撤展完毕需出示签字确认）

展位号		参展商名称	
施工单位名称			
施工负责人姓名		施工负责人手机	
展位拆除情况	已清理干净	主场确认：	
	未清理干净	主场确认：	
押金退还说明	全部退还		
	扣除金额		
说明	1、清洁确认单由展位搭建公司打印或在主场服务台领取。 2、展台施工材料及垃圾全部清理干净后，必须由主场公司现场管理人员签字，然后上传主场系统，审核通过后，方可退还押金。 3、如在展览期间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损坏展馆设施、乱扔废弃物等情况发生，相应的处罚金额将在押金中扣除。		

（存根联）

展位号		参展商名称	
施工单位名称			
施工负责人姓名		施工负责人手机	
展位拆除情况	已清理干净	主场确认：	
	未清理干净	主场确认：	
押金退还说明	全部退还		
	扣除金额		
说明	1、清洁确认单由展位搭建公司打印或在主场服务台领取。 2、展台施工材料及垃圾全部清理干净后，必须由主场公司现场管理人员签字，然后上传主场系统，审核通过后，方可退还押金。 3、如在展览期间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损坏展馆设施、乱扔废弃物等情况发生，相应的处罚金额将在押金中扣除。		